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02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簡惠君

被　　告　安得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家宏（原名：黃安全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壹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及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1頁、第1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安得富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安得富公司）邀同被告黃家宏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9月7日與原告簽立保證書約定：保證安得富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限額內願與安得富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等語。嗣安得富公司於109年9月10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分別為40萬元、160萬元，合計共200萬元，借款期限均自109年9月10日起至114年9月10日止，並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5％按月計付，並於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（違約時合計為3.095％），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；若未依約清償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安得富公司僅繳付利息至112年6月10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15萬1,55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黃家宏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2份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2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回執2份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2份、本行及各行庫放款利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9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兩造間約定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
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郭家亘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原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年利率	起訖日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算。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1	40萬元	23萬0,314元	3.095%	112年6月11日至清償日止	112年6月11日至112年12月10日止	112年12月11日至清償日止
2	160萬元	92萬1,241元	3.095%	112年6月11日至清償日止	112年6月11日至112年12月10日止	112年12月11日至清償日止
總計	200萬元	115萬1,555元				